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6年2月1日，本公司接公司控股股东杜江涛先生通知，杜江涛先生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完成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业务，杜江涛先生将其持有本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3,000万股股票补充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2016年1月29日至2017年9月22日，此笔业务的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杜江涛先生本次质押的股份数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71%。

截止本公告日，杜江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134,784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1.95%，其中已质押股份为123,194.80万股，占杜江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1.4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20%。

**二、股份质押情况**

杜江涛先生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是对其前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详见本公司临2015-089号公告）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杜江涛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杜江涛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日